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肥料采购项目 (二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肥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谈-2026-6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谈-2026-6-B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市正平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23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市正平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肥料采购项目，委托（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2 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号为 洛采竞谈-2026-6 招标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 4、编号为 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3-2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有机肥羊粪	涵发、河北涵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有机质≥30%，水分≤30%	1*25KG/包	160	1161	185760
2	腐熟饼肥	涵发、河北涵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有机质≥30%，水分≤30%	1*25KG/包	81	2610	211410
3	微生物菌剂	涵发、河北涵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活菌数≥5.0 亿/g，含两种以上活菌，其中一种为枯草芽孢杆菌，载体明确（含谷氨酸、腐殖酸、氨基酸或矿源中的一种）	1*25KG/包	40	2035	81400
合计：47857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备注：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优惠率= (1-215582.4÷478570) ×100%=54.9528%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大写金额：贰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

本合同总金额：¥215582.4元。

2、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双方确定验收合格的最终数量，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文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质量。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洛阳市正平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牡丹桥

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洛阳龙门支行

银行帐号：13230078801600000068

